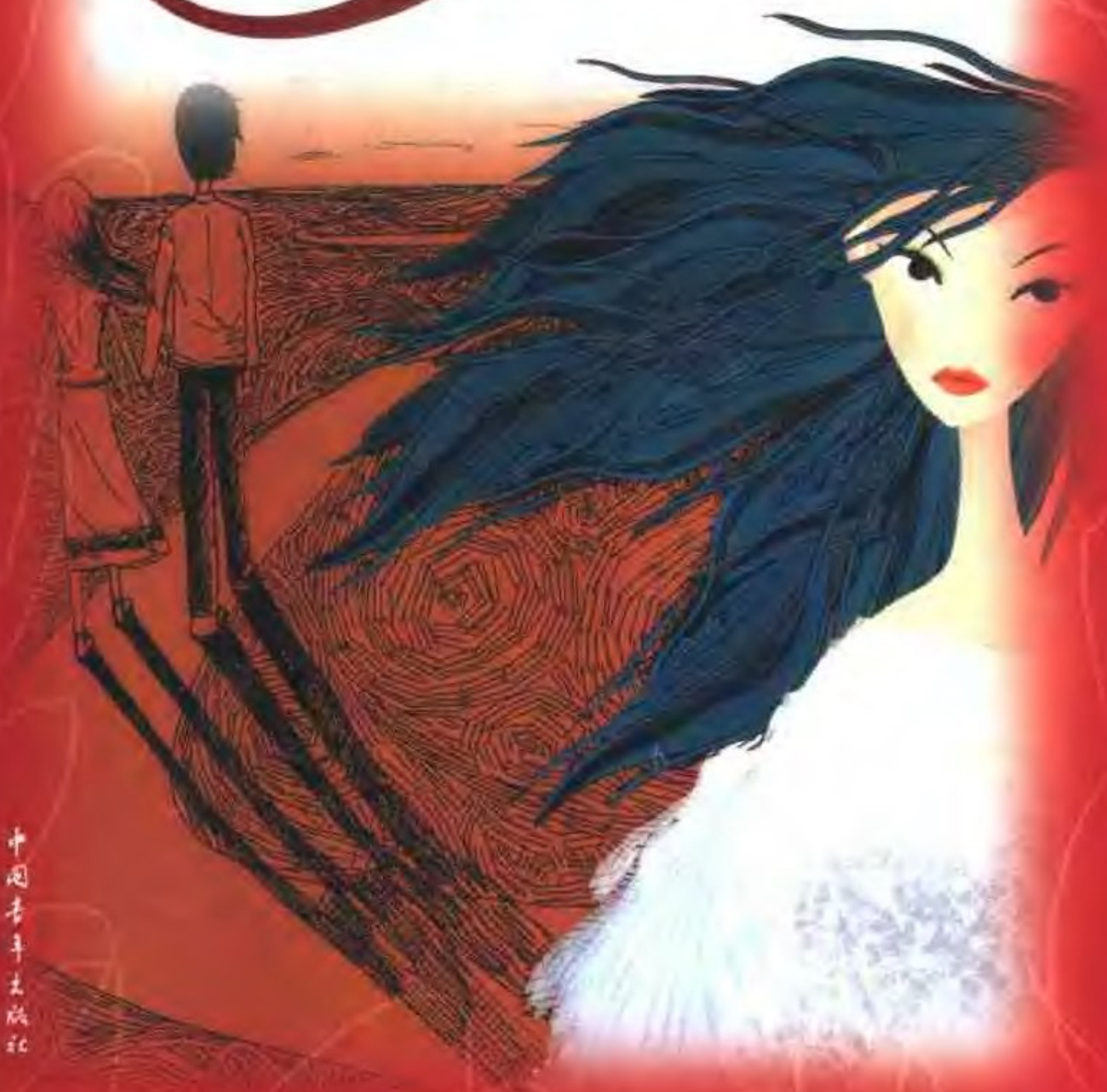


6个城市8个女孩 讲述身边的故事

蒋振东 主编

Red Love Story 红爱情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

红爱情

Red Love Story



我希望看到的爱情是悲伤的，这样我可以有泪，比如《黑爱情》；
我希望得到的爱情是欢喜的，这样我可以有笑，比如《红爱情》。

电台节目主持人 哲闻



长大了才明白，被泪水浸染过的爱情故事才更打动人心。记忆持久，痛快淋漓地为爱哭一回，再放开心扉为爱笑一次，你就真实地活了一次！那么，从你看到的《黑爱情》和《红爱情》开始吧！

女友杂志编辑 紫伊



《红爱情》告诉我，爱一个人或许就是那么简单，从瞬间到永远。
《黑爱情》告诉我，爱情也是打折的童话，在里面可以找到自己的影子。

公司白领 小波

ISBN 7-5006-5100-7



9 787500 651000 >

ISBN 7-5006-5100-7/1-1078

定价：15.00元

6个城市8个女孩 讲述身边的故事

蒋振东 主编

Red Love Story 红爱情



中国青年出版社

(京)新登字 083 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红爱情/蒋振东主编. 北京: 中国青年出版社, 2004

ISBN 7-5006-5100-7

I. 红... II. 蒋... III. ①中篇小说 作品集 中国-当代
②短篇小说-作品集 中国-当代 IV. 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3) 第 100672 号

*

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

社址: 北京东四 12 条 21 号 邮政编码: 100708

网址: www.cyp.com.cn

编辑部电话: (010) 64079015 邮购部电话: (010) 61049124

天利华刷印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*

880×1230 1/32 4.75 印张 9 插页 100 千字

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4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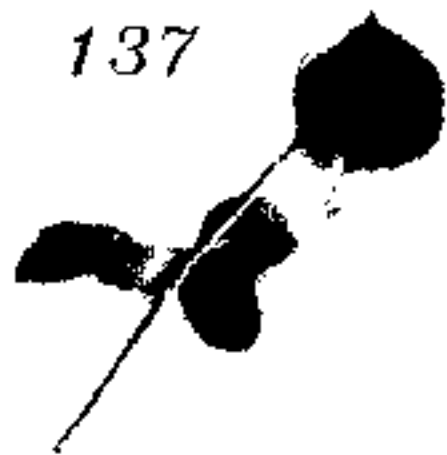
印数: 1—10,000 册 定价: 15.00 元

本图书如有任何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处联系调换

联系电话: (010)64033570

雄狮书店: (010)84039659

一百零一次求婚	1
爱情是一件简单的事	9
花开在心	17
爱上一个抽烟的人	27
符记	35
谁比谁傻	45
眼泪流过，看到幸福的方向	55
爱，归来时悄无声息	67
我们结婚气气他	79
至少还有我爱你	87
风景这边独好	95
情未央	105
西安爱情	117
两条平行线的距离	123
在你面前疯了	131
爱情病患者	137





一
百

零

一
次

求

婚

文 / 叶倾城

我第一次向朱颜求婚那年，她只有十八岁，她立刻就答应了。但是她马上又说：“你今年九岁，我是你的两倍，那么，等你十八岁，我就有三十六岁了，比你妈妈还要老，你还愿意娶我吗？”

她是董太婆的外孙女，来外婆家里过暑假，我家与董家比邻而居，我是家中老三，哥哥们去游泳，不肯带我。我追到门口，还是只有站在门外哇哇大哭，她在隔壁听见了，就过来问我：“小弟，你哭什么呢？”

我记得那天她穿了一件清水蓝的软裙，黑黑的大眼睛里满是关切，风把她馨香的长发拂到我脸上，我呆呆地看着她，觉得她像《木偶奇遇记》里的蓝衣仙女一样好看。

朱颜问明白了，便自己带我去，经过冰棒摊的时候，还给我买了一根红豆冰棒。我问她为什么叫朱颜，她便说给我听：“雕栏玉砌应犹在，只是朱颜改。”她只说了一遍，而我就记住了，而且永远不会忘记。

她每天都带我去，每天给我买一根冰棒，因此觉得全世界人只有她对我最好，就跟她说：“朱姐姐，等我长大我要娶你。”她答应了，却又马上说：“等你十八岁，我就三十六岁了，比你妈妈还老，你还要娶我吗？”

我想了一个晚上才终于做出回答：“愿意。”大清早就兴冲冲地想往外跑，妈斥我：“去找谁呢，朱姐姐已经去北京念大学了。”

红爱情

我呆了半天，可是没有哭，因为朱颜说过，她不喜欢男孩的眼泪。

再见朱颜，我已十四岁，是青涩的少年，常穿一条被磨得淡白的仔裤，因为喜欢那种我自己没有的沧桑。朱颜那年已大学毕业，在外地工作，这次回来，是因为董太婆过世，回家奔丧。她仍穿着当年的蓝裙，身上多了不可形容的柔甜味道，见到我，轻轻将我一抱：“长大了。”我全身的血都涌上了脸颊。

我去参加丧仪，她向我恍惚地笑，好像没有看见我，我便在她身边站定。当人们为董太婆盖上白布的时候，我忽然觉得肩上的重量，侧过头，是朱颜伏在我肩上哭了。隔着衣服，我分明地感到她眼泪的温度，应该是冰凉的吧，却仿佛灼油般滚烫，一滴滴打在我身上，竟是疼的。我很想为她拭泪，可是，没有勇气，便只有站得笔直，任我的肩一滴滴承受了她的泪，第一次那样强烈地感觉到身为男人的骄傲和力量，和她女人的柔弱。她止住泪，向我抱歉地一笑，便匆匆上了灵车，而我衣服上的水渍也干了。

我长高了，那件衣服我以后再没有穿过，然而有时看到它，我仍然会想起，连朱颜自己恐怕都不知道，她的泪曾经沾在我的衣服上。

此后三四年没见过她，我也渐渐不再想起。高考，读大学，结识女友，大学生生活斑斓多彩。有段日子学画，兴头上我为小女友画像，画完了她看了半晌，道：“不是我嘛。”怎么不是，海军蓝的裙，飞扬的长发，笑起来冰淇淋将融的软与甜……我蓦地一凛，这的确不是她，这是朱颜。

那晚我转侧不定，想起初遇朱颜时她温暖的笑容，打在我肩头滚烫的泪，好像刹时间懂得自己少年的心情，明明是初初缘聚，难道就已是永别？子夜醒转，我听见自己的声音：“我不甘心。”

写写撕撕用了半本信纸，因为不知道该叫她什么，最后我到底大义凛然地在抬头写上“朱颜”，连名带姓，像叫校园里亲密的女生。我已经十八了，算得上是成年人了，该有资格与她平起平坐了吧。

然而信才投进邮筒我就后悔了，她有什么理由记住我呢，却仍是每天两遍地看信箱。不久放了寒假，大年初一大雪铺天盖地，街上几无行人，我却冒雪去了学校。一看到信，我的心就狂跳起来，除了朱颜，还有谁当得起这样妩媚温柔的字。抬头一句：“小弟。”亲切而遥远，仿佛她在久远的童年喊我。而我与她，其实已是长相识了。

每天无论多忙，我都会给她写信，不是求她帮忙，也不是叫她为我排忧解难，只是要告诉她，也像是说给自己听。喜欢在灯下一页页翻她的信，信纸、便条、资料纸、废打印纸背面，是她的随意也是她的平常心。可是都是一样的，抬头的“小弟”，字里行间的云淡风轻，说不出的体贴入微。她的细丽的字，与我粗重的笔迹一道放着，截然不同，却又分明紧密相连。

那年秋天，我决定做一件大胆的事。是朱颜来开的门，我把手里的红玫瑰一伸：“生日快乐。”她疑惑地看着我，忽然深吸一口气：“小弟！”她只及我肩际，细细地打量我，眼里闪着复杂的光芒，良久道：“真是雕梁玉砌应犹在。”

但是朱颜并没有改，笑容依然，惟多点沧桑意味，说着她美丽容颜下的底蕴。坐在她的宿舍里，捧着给她倒的冰水，忽然觉得，一年来纷纷扰扰的心，定了下来。那年我十九，朱颜二十八。

她带我去游览。爬香山，她问我：“你行吗？”依然是大人

红爱情

对孩子一贯的不放心。我笑一笑，不说什么，三步两步爬上去，反身拉她，她神色讶然：“小弟，你真长大了。”是的，已经长大到可以追求我心爱的女人了。回程中，她是累了，闭着眼打盹，头渐渐落到我肩上，我的手一点点伸出去，终于轻轻搂住她。车一个巨震，她滑到我怀里，与我紧紧相贴。车到站，她醒了，笑着抬头看我，正碰上我大无畏的眼光。她吃了一惊，脸慢慢地烧红起来。那一刻，我明白地觉察到，一瞬间，她是在把我当男人看了。

时间飞逝，转眼假期就过完了。临别的晚上，她帮我清理东西，我想问一句重要的话，却没有勇气，终于我问：“朱颜，你喜欢我吗？”她温和地说：“像你这么优秀的男孩，谁会不喜欢呢？”啊，她终于对我说了喜欢。

第二天下午我到了家，晚饭桌上，母亲忽然说：“咦，你去了北京，怎么没有去看你朱姐姐？听朱伯伯说，她要结婚了……”以下的话我都听不见了。

朱颜的门半开着，可以看见她正坐在窗边。那晚有大而圆的月亮，月光下她微微忧伤的面容，仿佛若有所思，她所想的東西，我无从知道。再没有一刻，我那样强烈地感觉到我与她之间时间的天堑。她是成年人，而我，还是孩子。

朱颜看到我，吃了一惊：“咦，你没回去，还是，又来了？”我的眼睛一直盯着她：“你要结婚了，为什么不告诉我？”她一愣，然后笑了：“有什么好说的。”我忽然大声地说：“可是，可是，你说过你喜欢我的。”

朱颜脸色大变，她怔怔地看着我。我在她膝前蹲了下去：“你爱那个人吗？”她缓缓地摇头：“这种年代，这种年纪，说爱不

爱实在是很可笑的。”“既然你不爱他，那么给我时间，给我三年时间，三年以后我就毕业了，我就可以娶你了。我，”我的声音突然哽住了，“我，我喜欢你。”

朱颜勉强张嘴，似乎想笑，可是忽然泪水倾泻而下：“我还一直以为是我的错觉，原来，原来是真的。可是，我哪有时间给你呢？我已经二十八了，三年后就三十一了，我怎么能拿我的幸福来赌一个少年的诺言。小弟，回去吧。”

我轻轻地，无限绝望地问：“你真的喜欢过我吗？”

她终于点了点头：“是，我喜欢你。”

我以为这就是永别了。念书，毕业，找工作，一点点舔净自己的伤口，挂牵着千里之外朱颜的喜与悲。常常，在静夜细想九岁那年的夏天，为什么，我一定要犹豫才能回答她的问题？而只是迟了一个晚上，就永远失去了回答的机会。

一天，在公共汽车上，远远的，我认出熟悉的背影，明知不可能，我还是脱口而出：“朱颜。”她转过身来，对我静静地笑，竟真是朱颜。

四年时间过去了，我已二十三岁，年纪渐长，遂不动声色。她三十二岁，眼角初生皱纹，风韵却更胜当年。我们随意地聊着，知道她离了婚，又调回本市，她给我留了电话号码，我们从此便淡淡地来往着。走在街上，喜欢在橱窗里看我们的侧影，我的高大和她的娇小，如此相配，看不出任何的差距。

一日，我邀她到我的宿舍里坐坐，屋子窄小，她向床上坐下时，打翻了一个木盒。“咦，”她蹲下去，我听见她的声音变了调，“这是什么？”

我也蹲下去：“这是冰棒纸，十四年前你买给我的。一天一

红爱情

张，一共是三十八张。”她的呼吸突然间急促起来，我轻轻说：“你记不记得，我九岁那年你就答应过要嫁我的。你现在还愿意吗？”

我开始每天给她送花，大束大束的红玫瑰，上面只有简简单单的一句话：“嫁给我。”我送了九十八束后，朱颜终于约我出来见面，开口道：“小弟，我已经决定要嫁给一个五十岁的丧偶男人了。”

我的心整个沉了下去：“为什么，从九岁那年开始，我向你求了一百次婚，你还是不能被感动？”

她沉默了许久：“不是因为我不能被你感动，而是因为我已经感动了，有一段时间我真的想这样嫁给你也好。但是，我也二十三过，我也全心全意地爱过一个人，我相信你的情意，可是到你三十二岁的时候，一切也许都会改变。而到了那时，我就真的老了。对不起，小弟，我输不起。”

朱颜已经走了，我久久地坐在咖啡厅里，好久，听见邻桌的收音机里，主持人正在播送热线电话的号码，突然一阵热浪涌上心头，我冲向最近的公用电话，按下了号码。

电话通了：从当年第一只冰棒，到十四年后最后一朵玫瑰，她始终是我心中惟一的新娘，广漠世间我愿牵手的伴侣。隔开我们的是时间，时间真的是不能战胜吗？我问：“我应该爱她吗？”

放下电话，我立刻去了隔壁的音响商店买收音机，颤抖地调准频道，屏息，仿佛等待上帝的裁判。

第一个电话：“你应该爱她。”

第二个电话：“她应该爱你。”

好像全世界的电话都为这个频道响起，此起彼伏的，是各种各样的声音。

“时间不是理由，有理由的还叫什么爱情！”

“人生本来就是一场大赌，做个负责的好男人，让她敢于下注，让她赢。”

而最后的一个电话：“再向她求婚！”

这时我已站在朱颜门口，收音机的声音是从她房里传出来的，传出来的还有她的啜泣声。而我举起手中的玫瑰，敲门，准备我的第一百零一次求婚。

爱情是一件简单的事

文 / 叶倾城



我是在大学里认识宇的。他比我低一级，小两岁，我一直把他当弟弟看，他一直叫我青姐。

可是有一天，宇说他爱上了我。

那天是我大学期间最后一个生日，我笑：“宇，这是你送我的生日礼物吗？”

他说：“我是认真的。”

看见他的眼睛，火焰一样逼上来，我悚然一惊，久久地说不出话，半晌心中一阵难过，我说：“宇，这话不可以乱说，说出来，不是太早，就是太晚。”

他不屈不挠地追问：“我们是太早还是太晚？”

我很为难，只好说：“对你，太早；对我，太晚。”

他立刻反驳我：“你又比我大得多少，晚什么？就因为你的初恋失败，你就要做一个心如死灰的人？”

其实失恋也不是什么坏事。爱情只会使我迷乱，而失恋，让我清醒，让我看清自己算老几。固然人总是从错误中学乖，但是一错再错，也太过分了吧。

我说：“宇，不要再提这件事了。”

他叫：“叶青……”

我打断他：“叫我青姐。”

从此，他就没叫过我青姐，在各种各样的场合，他大声地叫我“青”，令我觉得很受骚扰。尤其是，他那一脸破釜沉舟的神

红 爱 情

气，让我好气又好笑。

他真是年轻，对他来说，爱情是一件简单的事吧。

不久，我就毕业了，宇来帮我清理杂物，在一室凌乱中，宇问我：“我有机会吗？”

我说：“没有。”

他沉默了一会儿，道：“你从来不相信我是真心的。”

我的确不信。“我爱你”是一个人对另一个人最高的赞美，翻译成直观的文字，就是：你是如此出色，以至于配得上我的爱。也只是如此。

我分到机关工作，办公室里恒久是秋的沉静，一个月后，我学会了喝茶，日子像白开水一样淡，不喝茶怎么过呢？坐在桌前，常常想起大学生活，想起宇。

宇时常打电话来，明知该快刀斩乱麻，但是当年同学都已星散，只有他在我熟悉的地方，是我熟悉的人，我又如何能把过去的一切连根拔掉？每次他都问我：“能给我一个机会吗？”

每次，我都说：“不。”

他问：“为什么？”

我索性坦白地说：“宇，你是我见过的男孩中最出色的，而我只是一个普通的女子，我配不上你。”

他气急败坏：“难道你一定要我哪一天酒后吐真言，暴露我内心的污秽肮脏，你才知道你的确配得上我？”

我失笑：“第一，我觉得这个可能性不大，第二，”我叹口气，“宇，有大把的好女孩等你来追，我比你大，我不漂亮，我也不温柔，我们没有可能。”

他说：“可是我爱你。”

我对他引用从小说里学来的话：“光有爱情是不够的。”

离电话最近的一位罗姓同事问我：“小叶，是你男朋友吧？”

我忽然对她吐露心声：“我们没有可能。”

把心中久郁的话一吐为快，她摇摇头说：“照我看，这些都不是理由。关键是：你爱他吗？”

从来没有人问过我这个问题，连字都没有。

不，我不知道。

一次，去学校办一点手续，轮渡走到江中心，突然停了下来。

光是停下来，并没有下沉，所以大体上我还是镇定的。只是忍不住左右张望，逃命的时候，往哪一边游呢？两边都是浩浩的水。

二十分钟后，另一艘船开来，把我们带上了岸。

到了学校，见到字，竟有恍若隔世的感觉，我紧紧握住他的手：如果那船在江中沉了，又会如何？人生也不过匆匆几十年罢了。

我和字恢复了邦交。

不久，单位分房子，我有了一套一室一厅。没课的时候，字就泡在我的宿舍里。他早已不穿T恤和棒球衫，他现在穿深色西装，五官沉着，英俊得令人心折。同事开始说我交了男朋友，我情知解释也无用，索性不说什么。

我小心地维持着我们之间的分寸，尽力地照顾他，凡是朋友范畴内应该做的一切，我都为他做到。但是字并不满足：“你不把我当男人。”

我温和地说：“我把你当弟弟。”

他抱怨：“你明知我要的不是这个。”